

101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 09：00

會議地點：本校方城師生互動坊

主 席：李學務長德松

出席人員：陳宗柏群長、彭剛毅群長、廖又生群長、陳保川主任、馮君平主任、黃寬裕主任、林致祥主任、周啟雄主任、李建南主任、陳鵬文主任、陳保生主任、白宗仁主任、王冠今主任、魏慶國主任、謝昇達主任、學生代表盧哲偉、學生代表陳威良、學生代表史佳鑫、學生代表呂益昇

列席人員：張淑貞組長、沈麗華組長、李靜芳組長、賴月圓主任、陳正道主任、郭仲堡主任

會議議程：

一、 主席致詞

本次會議為本學期第一次召開，感謝群長、系主任與學生代表出席本次會議。

二、 宣讀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 (一) 案由：102 年度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申請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處本部】**

說明：依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8 日臺訓（一）字第 1010212248 號函辦理，並依據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費及配合款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編列經費，並經學務處內主管會議討論預算經費分配原則，經各組提報 102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概算表如附錄三，本案經本次會議審核通過後，陳校長核閱後函報教育部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2 年 1 月 31 日函報教育部，並經 102 年 3 月 2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20037597 函核定通過。

- (二) 案由：102 年度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工作計畫-「亞東有品-優質公民陶塑」申請書，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說明：依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8 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10212270 號函辦理，並依據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費及配合款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編列經費，經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研擬以「亞東有品-優質公民陶塑」特色主題計畫為申請主題，計畫書如附錄四，本案經本次會議審核通過後，陳校長核閱後函報教育部審查。

決議：請於計畫參與人員及分工該項新增通識教育中心與教務處負責品德教育課程課務協調，修正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全國大專院校僅 60 幾所申請，本校為排名前五名，審核通過

- 1.依據委員建議修正計畫書後於 103 年 2 月 5 日函送教育部。
- 2.教育部於 3 月 22 日核撥 13 萬 9,740 元。
- 3.學務處依來文修正計畫書後報部領據，並依教育部經費使用原則辦理相關活動。

主席指示：以上確認無誤，錄案備查。

三、 101 學年第 2 學期學務處各組工作成果報告（參閱【附錄一】）

四、 提案討論

- (一) 案由：「亞東技術學院品德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辦法」新增案，請審議。（參閱【附錄二】）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1.依據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設置品德教育推動小組。
2.由品德教育推動小組，協助規劃制定本校品德教育。

決議：照案通過

- (二) 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業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第五條、新增第六條條文，請審議。

【提案單位：聯合服務中心】

說明：

- 一、依「亞東技術學院學業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參閱【附錄三】)
- 二、修訂辦法部分內容對照表。(參閱【附錄四】)
- 三、學業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課外活動組：

- (一) 依創稿文號 1022100464 號簽呈，校長裁示將「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會組織章程」、「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議會組織章程」及「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自治團體經費管理細則」送回學生事務會議研議俾使各師長有所參與及認知，但上述條文已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故附上完整條文請各長官檢視。【附件一、二、三】

- (二) 學生會組織討論【附件四】：

1. 學生會英文名稱：經調查各校所用之英文名稱，大多為 Student Association。

廖又生群長：

請提出 student union 與 Student Association 差異，並收集更多學校擬定統一名稱，亦可使用 Student Government 學生自治團體。

主席裁示：請課外組依廖群長意見，提出更詳細說明後呈閱鈞長核示。

2. 機關及機構的定義：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1) 機關：就法定事務，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而依組織法律或命令（以下簡稱組織法規）設立，行使公權力之組織。
- (2) 獨立機關：指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之合議制機關。
- (3) 機構：機關依組織法規將其部分權限及職掌劃出，以達成其設立目的之組織。
- (4) 單位：基於組織之業務分工，於機關內部設立之組織就是機關比較大，機構是設在機關下面的單位，位階低於機關，「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五條「本會為行政機

關，學生議會為監察機構，審查本會之活動及經費」，立意是為學生議會為學生會分立出來專司監察學生會之單位，故學生會為機關，學生議會為機構。

廖又生群長：

機關一定要行使公權力，例如警察、軍事、外交...等等，機構不行使公權力，例如學術機構、營造機構...等等，學生會應為訓練學生公共事務能力，不是真正的機關，學生會應為公共事務機構或行政事務(單位或部門)機構，學生議會應為民意(單位或部門)機構。

主席裁示：

請課外組依廖群長意見，提出更詳細說明後呈閱鈞長。

(三) 為因應 102 學年度來臨，請各位系主任研議自治性社團收費方式。依照往年的方式，迎新露營之費用不可包含在系學會費裡。

依「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自治團體經費管理細則」第六條，「學生自治團體之費用收取，需訂出收費標準及退費辦法，經過監察單位及指導老師同意，並提報課外活動組核備。」

建議方案一：各系及學生會自行訂定收費標準及辦法，各自收取費用。

建議方案二：各系及學生會自行訂定收費標準及辦法，由學務處統一協助費用收取後再分撥給系學會及學生會管理使用。。

建議方案三：由學務處統一訂定收費標準，經各自治性社團監察單位及指導老師核定，由各系及學生會自行收費。

建議方案四：由學務處統一訂定收費標準，經各自治性社團監察單位及指導老師核定，由學務處統一協助費用收取後再分撥給系學會及學生會管理使用。

主席補充說明：

建議方案二、三、四不可行，因學生會為自治團體，學校不應統一收費，建議由各系自行訂定收費標準及辦法，各自收取費用。

學生代表：如果方案一各系及學生會自行訂定收費標準及辦法，是否能由課外組制定收費範圍，並從旁輔導活動辦理。

主席裁示：各系及學生會每學年收費前應擬定整學年活動辦理計劃，簽文上呈，便於各系費用收取，並由各系主任監督輔導。

學生代表：收費時是否能由學校統一收取並開立收據

主席裁示：依法行事，依照會計法規訂，學校不得收取此類費用。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會組織章程

101.10.24 101 學年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00.11.30 100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98.10.20 9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97.11.25 97 年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訂

97.01.22 96 年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新增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推動校園民主風氣，培養學生領導、服務及處理自治能力，保障學生權益，成立學生會。學生會為本校最高之學生自治組織，並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 第二條**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會」，對外簡稱為「亞東學生會」，對內簡稱為「學生會」，英文名稱為「Orient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Student Association」，英文簡稱為「OITSA」。(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本校學生社團活動區之學生會辦公室。
- 第四條** 本會之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 第五條** 本會為行政機關，學生議會為監察機構，審查本會之活動及經費。
- 第六條** 本會設立之宗旨如下：
一、健全學生自治體系，凝聚學生共識，增進學生福利。
二、蘊育學生公民素質，培養學生多元能力。
三、擔任師生橋梁，保持溝通管道，增進師生情感，維繫校園和諧。
- 第七條** 本會代表全體會員執行下列事項：
一、對外代表全體會員參與校際間的各項活動，對內統籌策劃全校性活動之安排。
二、統籌規劃本會財務之運用及稽核校方補助經費，並定時公告之。
三、本會對學校事務擁有參與權與建議權，經常與學校各行政單位進行協談，並適時反映學生民意，公佈反應結果；並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推派代表出席學校有關學生學業、生活、獎懲之各級會議。
四、本會得適時召開師生座談會，邀請學校行政主管或相關師長列席指導，並回應學生提問。
- 第八條**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凡具備本校學籍且完成註冊程序之在學學生，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非在學校之學生，即喪失會員資格。
- 第九條**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權利：
一、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事務及活動。
二、對本會會務提供改進意見。
三、經由班級代表或學生議員查詢經費收支。
四、被選舉為本會正、副會長。
五、被聘任為本會幹部。
六、擁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資格。

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之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本會會員應盡以下義務：

- 一、遵守本會之組織章程、法規及決議，並維護本會會譽。
- 二、繳納本會之會費。
- 三、出席本會有關學生權益之相關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舉辦活動時，得給予繳納會員優惠措施。

第十二條 本會設置會長一名，由會員共同投票選舉之。會長候選人，其資格限制如下：

- 一、學業：前學期平均在七十分以上。
- 二、經驗：曾任本校社團或班級幹部一學期以上。
- 三、不得兼任其他社團或系學會之負責人或幹部，並得出列席學校及學生會之相關會議。

第十三條 會長及副會長需搭檔競選，會長選舉以獲最高有效票者為當選，會長候選人若同額競選時應就同意或不同意兩面行之，以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者當選。惟投票率應超過本會會員總人數之百分之十五，該選舉始為有效。若選舉無效可重選一次，如仍無效時以最高票者或同額競選之參選人當選之。

第十四條 當新任會長無人參選時，得於一個月內重新辦理選舉。若仍無法產生時，由原任會長及新任各系學會會長組織臨時學生會繼續行駛其職權，並由其中推選一名暫代學生會長一職，後續每三個月辦理一次選舉直至新任會長產生。

第十五條 會長下設副會長一至三人，協助會長處理會務。

第十六條 會長依據本章程規定執行會務，聘用並解除本會各部、組、委員會負責人，提案及公布自治法規。

第十七條 會長應定期向學生議會提出預算案、人事案、法規案等相關施政報告，接受質詢。並執行議會交付之決議案。會長對於學生議會所交付之決議，認為窒礙難行時，得交回學生議會覆議。覆議時如議員依法定人數出席，經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維持原議，會長即須接受此決議。

第十八條 會長因重大事故出缺，而在任內無法繼續履行職權時，由副會長代理之。正、副會長均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學生議會議長代行其職權，若所於任期有三個月以上時，應舉辦會長之補選。

第十九條 會長如有失職或不稱職之情況時，得由學生議員五人以上提案或會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向學生議會提出不信任案，經百分之十五以上投票率且二分之一有效同意票通過後，由副會長、學生議會議長代理或重新改選，其任期以補足原會長未滿之任期為限。

第二十條 本會設下列各部：

- 一、秘書部：
 - 1. 協助會長、副會長處理會務。

2. 會內開會，各部聯絡及文書資料建檔、整理、保管。
3. 輔助各部長處理一般行政事務。

二、活動部

1. 負責會內各項活動之籌劃及執行。
2. 辦理各項校際活動之事宜。
3. 維護各項活動之安全及管理。

三、公關部

1. 負責各項活動之宣傳及資訊公佈事宜。
2. 辦理合作廠商及外校社團聯絡之事宜。
3. 與校內社團聯繫、溝通、協調事宜。並參與各項社團會議及活動，推動與社團之良好關係。

四、總務部

1. 管理本會經費及財產，促進資產之有效運用。
2. 協助會長提出預算案及結算案，並向學生議會提出財務報告說明及接受質詢。
3. 保存本會各項財務紀錄，
4. 列出每月經費使用情形，公告全校以保障會員之權利。
5. 添購本會所需之器材及耗品。
6. 維護及保管本會之器材，並定期進行盤點條列清單。

五、學生權益部(簡稱學權部)

1. 負責維護學生之權益。
2. 處理學生權益申訴之管道。
3. 彙整學生意見及提出建言。
4. 得受理學生意見之傳達，與協助學生反映之權益事項處理。

本會各部會應向全校班代表大會及學生議會提出工作報告。

第二十一條 各部門置負責人一名，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聘任之。如前項職務出缺時，得由會長指定暫行代理人。會長並應於下一次學生議會開會時，提出新任人選經同意後聘任之。

第二十二條 各部門可訂定該部門作業之相關辦法，經學生會幹部會議通過後，送學生議會備查。

第二十三條 各部會得視事務需要，得設各種工作組，其組長由各部會主管任命之。

第二十四條 學生會為處理特定事務，得經學生議會同意設立各種委員會，委員會委員由會長任命，並由其中遴選召集人一名。

第二十五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本會會員繳納之會費。
- 二、學校補助經費。
- 三、教育主管機關補助之經費。
- 四、存款孳息、籌募基金及其孳息。
- 五、經輔導單位核可同意後，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
- 六、廠商贊助及廣告收入。
- 七、其他經學生議會同意之收入，其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六條** 學生會費之收取金額，以學年為單位，應於每學年開始前經由學生議會同意後，報請學生事務會議核備。
- 第二十七條** 經費之保存，應設置專戶保管，使用時應經學生議會同意後始可動支；經費運用與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規定。
- 第二十八條** 學生會之帳目應定期向輔導單位核備，並經學生議會查核後公佈。
- 第二十九條** 會費之退費規定，所繳會費若因休、退及轉學者，將退剩餘學期之會費，其比例為：
- 一、上學期結束前申請休、退及轉學者，所繳會費全數退還。
 - 二、下學期末逾學期三分之一者者，退還所繳會費二分之一。
 - 三、下學期逾學期三分之一者，所繳會費均不予退還。
- 第三十條** 本會之帳目應於學期中每月十五日前將上月收支報表定期向輔導單位核備，並經學生議會查核後公佈並建檔備查。
- 第三十一條** 本會適用「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評鑑辦法」參加評鑑。選派代表參與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團體之管理能力。
- 第三十二條** 本會有關場地器材借用，適用「亞東技術學院社團器材場地借用辦法」；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適用「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海報張貼辦法」及相關規定。
-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議會組織章程

101.10.24 101 學年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96.10.23 九十六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學生議會為學之立法監督機構，其職權如下：
- 一、依法行使各級校務會議之出席權利。
 - 二、審查、稽核學生會經費之運用。
 - 三、質詢學生會之工作。
 - 四、反應及溝通學生意見。
 - 五、對學生會及各自治組織提出糾正、彈劾案（並送請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核備）。
 - 六、對學生會各部主管及議會秘書長之同意權。
- 第二條** 學生議會由各系推舉代表組織之。
- 第三條** 學生議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學生議員出缺時，於十四日內由該系推舉代表補足名額。
- 第四條** 學生議員於每次開會時應親自報到出席會議。
- 第五條** 學生議會應有學生議員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
- 第六條** 學生議會每學期應召開常會三次，由議長召開之，臨時會之召開，由議長視情況或由學生會長提出請求或學生議員總數四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要求時得召開之。
- 第七條** 學生議會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以副議長為主席。議長、副議長均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學生議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八條** 學生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議員交接後第一次會議中，經無記名方式選舉產生之，其任期至下任議長、副議長選出時為止，連選得連任。
- 第九條** 議長綜理學生議會職務。議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議長代理其職務。議長、副議長均出缺時，應立即辦理補選。
- 第十條** 學生議員在大會內所為有關會議之言論及表決，應予保障，但不得有人身攻擊或其它不當之行為。若有上述不當行為者，由學生議會議決懲處，並報請學校核定。
- 第十一條** 學生議會召開大會時由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之。
- 第十二條** 學生議會設秘書部，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秘書長承議長之命，處理大會事務，由議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由議長任命之。
- 第十三條** 秘書部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開會通知事宜。
 - 二、關於議程編擬事宜。
 - 三、關於會議記錄事宜。
 - 四、關於大會公報及發行事宜。

- 五、關於大會新聞事宜。
- 六、關於檔案建立及管理事宜。
- 七、關於出納、庶務事宜。
- 八、關於文書收費及印刷事宜。
- 九、關於大會預算編列事宜。

- 第十四條** 學生議會得設委員會，委員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到會列席備詢，大會設下列委員會：
- 一、法制委員會：關於本會及學生會規章之建議修正、建議廢止及建議草案之審查事項。
 - 二、選舉委員會：負責學生會長、各系學會會長、學生議員及校級委員學生代表之選舉事宜。委員由各系學生議員擔任，如報名參加該年度選舉之委員應予以迴避，並由該系學會推舉一位代表遞補。於每年五月辦理選舉。
- 第十五條** 前條之各委員會，應於每次學生議員改選後，由學生議員或當選人自由登記參加，每人至少參加一個委員會為原則。
- 第十六條** 學生議會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特別委員會，其委員產生方式及名額由大會決議之。
- 第十七條** 委員會置召集人一名，由委員會委員互選之。
- 第十八條** 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或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亦得召開。委員會開會時之主席，由召集人擔任或出席委員互推產生。
- 第十九條** 各委員會之決議，由該委員會之出席委員以多數決同意決定之。出席委員對於該委員會決議不同意者得聲明保留在大會之發言權，但出席而未聲明保留在大會發言權之委員，不得在大會中提出與委員會決議不同之意見。
- 第二十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罷免，依下列規定：
- 一、議長、副議長得由議員投票罷免之。
 - 二、罷免案應敘述理由，並需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簽署通過。
 - 三、本會於收到罷免案後十四天內，應舉行罷免投票，議員就罷免案之同意或不同意，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
 - 四、罷免案應有議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同意罷免票達出席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者通過。
 - 五、罷免議長時，由副議長擔任主席，罷免副議長時，由議長擔任主席，正副議長同時被罷免時，由議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二十一條** 本會之議長或副議長罷免案通過時，應於十四天內進行議長之補選。
- 第二十二條** 本會議長或副議長之辭職，應以書面向議會提出並經投票通過始生效。
- 第二十三條** 本會議長辭職時，由副議長擔任主席，於十四天內召開會議補選，副議長辭職時由議長擔任主席，亦於十四天內召開會議補選。
- 第二十四條** 學生議員之選區為各系，各選區系代表名額固定，每系為一名，與系學會會長

同時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票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學生議員不得重複報名參選學生會長及系學會會長。

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員選舉以獲最高有效票者為當選，候選人若同額競選時應就同意或不同意兩面行之，以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者當選。若無人參選者，由系學會副會長兼任之。

第二十六條 選舉委員會於每年五月同時辦理學生會長、各系學會會長、學生議員及校級委員學生代表選舉。

第二十七條 學生議會適用「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評鑑辦法」參加評鑑。選派代表參與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團體之管理能力。

第二十八條 學生議會有關場地器材借用，適用「亞東技術學院社團器材場地借用辦法」；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適用「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海報張貼辦法」及相關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自治團體經費管理細則

101.10.24 101 學年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為確實管理各自治性社團之經費，依據「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特制訂本細則。

第二條 本辦法所規範之學生自治團體，為學生會、學生議會及各系學會。

第三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應成立專戶保管，印鑑章需分兩枚，一枚由指導老師或委任之教職員保管；一枚由社團負責人保管。專戶存簿由社團財務部門保管。專戶不得申請提款卡。

第四條 各學生自治團體，應成立相關經費監察單位並訂定相關法規。系學會之監察單位委員最低人數不得低於五人或會員人數百分之二。學生會及學生議會之監察單位應為學生議會。各系學會之監察單位委員可由班代兼任之。

第五條 監察單位需選舉出一監察長及一位副監察長，由監察長負責召開各項會議，每次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如遇委員已畢業或其代表班級尚未入學而造成出席人數不足時，則需剩餘全部委員及指導老師皆出席始可召開會議。表決時指導老師以一票計算。

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費用收取，需訂出收費標準及退費辦法，經過監察單位及指導老師同意，並提報課外活動組核備。

第七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活動經費使用，應於活動前經由監察單位進行預算審核，始可動支經費。並於活動結束後 15 天內將結算資料提報監察單位核備。

第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帳目應經由監察單位審核，並由指導老師簽核後，於每個月十五日前（含寒暑假，如遇例假日順延）公告上個月之經費帳目並提報課外活動組核備。

第九條 學生自治團體會員如對經費帳目有疑慮，需經由監察單位之成員進行查核，學生自治團體之相關人員必須提出相關報告並說明。

第十條 如自治性社團成員未依以上條文規定動支經費、收取費用或填報不實者，經監察單位糾舉及指導老師同意，將報請學生獎懲委員會進行相關懲處。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大專校院學生會英文名稱

學校	學生會英文
教育部大學法	student union
維基百科	students' union, student government, free student union, student senate, students' association, guild of students or government of student body
亞東技術學院	Orient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Student Association
國立臺灣大學	NTU Student Government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Student Association
國立中央大學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Student Association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Student Association
國立空中大學	National Open University Student Association
臺北醫學大學	Medical Student Association of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中國文化大學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Student Association
中原大學	Chung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 Student Association
元智大學	Yuan Ze University Student Association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National Taipei College of Business Student Union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Union of National Taipei College of Nursing
致理技術學院	Chihle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Student Association
德明技術學院	Takmi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tudent Association
亞洲大學	Asia University Student Association
東海大學	TUNGHAI University Student Association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Student Association
義守大學	I-Shou University Student Association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Marine University Student Association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Student Association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Hospitality and Tourism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tudent Association
文藻外語學院	The Constitution of Wenzao Student Union
美和技術學院	Meiho University Student Association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Chia Nan University of Pharmacy and Science Student Association
國立東華大學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Student Association

六、 散會(上午 10：00)

七、 附錄

(一) 101 學年第 2 學期學務處各組工作成果報告

(二) 亞東技術學院品德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辦法

(三) 亞東技術學院學業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

(四) 亞東技術學院學業優秀獎學金辦法